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86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郭怡廷

被告 陳品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4,5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0日起至116年1月20日止，借款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率4.29%浮動計算，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復於111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7日起至116年7月27日止，借款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14.29%浮動計算，並依

01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
02 益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3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04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後，尚積欠本金3
05 14,51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06 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向原告借款，但原告電訪是否借貸時，
09 伊已不在前公司上班，卻通過貸款，可見原告沒有作好聯
10 徵，原告作業程序有瑕疵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
11 告之訴。

12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4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5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6 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
17 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9 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
20 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本金314,517元，及如附表所
21 示之利息暨違約金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22 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被告帳戶資料、放款利率查詢
23 表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30頁、本院卷第27至77頁)，被
24 告對曾向原告借款部分亦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6 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至被告辯稱原告聯徵有瑕疵，借貸程序有瑕
28 疵云云，然原告就貸款條件，本有審核及選擇是否放貸之權
29 利，尚不能以此作為原告貸款程序有何瑕疵之論據，縱認原
30 告未詳實查核原告之還款來源等情形，惟徵信流程之寬嚴，
31 事屬銀行內部對逾期放款風險的評估及控制之問題，尚不影

01 響已成立之借貸關係，被告此部分所辯，即不足採。
02 四、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0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 法 官 李 姝 蕙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4 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張鈞雅

17 附表：

18

編號	利息			違約金計算方式
	本金	利率 (年息)	計息期間	
1	116,648元	6.03%	113年8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2	197,869元	16%	113年7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合計	314,517元			